

p. 279 line 7【緣即法界】淨空和尚：這句話非常重要，沒有增上緣，我們智慧不能現前，一真就不能夠證得。緣在哪裡？盡虛空遍法界都是緣，這個答覆得太妙、太好了！前面問：為什麼不遍緣？這就是遍緣，何嘗沒有遍緣？六根接觸外面六塵境界，統統是「緣因」。一接觸都能夠智慧明了，就都是「了因」。西方世界依正莊嚴皆是一心所現，一心就是法界；在本經，理一心不亂就是《華嚴經》的一真法界，念佛人念到了理一心，一真法界就現前。「法界藏身阿彌陀佛」，阿彌陀佛既然是法界藏身，極樂淨土又何嘗不是法界藏土！所以此地才講『一念一切念』，念這一句阿彌陀佛，聲聲都是讚禮盡虛空遍法界一切諸佛，盡虛空遍法界統統都緣到，無有一法不包攝在其中，連一切眾生統統包括在其中，沒有一個漏掉，就如《華嚴經》講「情與無情，同圓種智」，一個都不漏，所以這個法門不可思議！一般而言，要具備平等心跟清淨心才能遍緣法界，這是圓初住以上法身大士才能做得到。淨宗的理論與下手方法，與清淨、平等暗合道妙，教給你的是一心念佛，求生淨土。一心念，一心就是清淨心，就是平等心；一就是一切，裡面沒有分別、沒有執著、沒有界限，所以『一』就遍融。一生一切生，生到西方淨土，就是生到十方一切剎土。不僅如此，所謂是一香一華、一聲一色，無論什麼事相，沒有一樣不是遍融法界的。「受懺授記，摩頂垂手」，乃至於起心動念，都是十方三世無不遍融。為什麼？因為「常住真心」（楞嚴經）。我們今天用的是無常生滅妄心，所謂是心猿意馬、三心二意；若能用念佛的方法，使我們的真心、本性時時刻刻現前，達到這個境界就是法界緣起。所以，一個真正發願求生淨土、真正發心念佛的人，老實念佛人，換句話說，一心專念彌陀，就是所謂的遍緣法界。

p. 279 line -4【法界緣起】具足說應當是「**圓融法界無盡緣起**」，是賢首宗基於《華嚴經》的義旨而建立的。賢首宗用兩種法門闡明一切諸法就是宇宙萬有的真實相：一種是作為諸佛境界的性海果分，意思是如來果地的分齊，這不是言語心思所能夠解說攀緣的，所以不可說；一種是作為普賢境界的緣起因分，意思是等覺以下的因位人所可知的分齊，這裡所謂緣起就指的是法界緣起，而它的相貌是無盡圓融。一一法就是宇宙的森羅萬象，法爾圓融，具足一切法，叫它作法界。法界一一法，有為無為，色心依正，總為一；此渾一萬法，相即相入，互為能緣起所緣起，以一法成一切法，以一切法起一法。此一法壘它一切法為緣，它一切法壘此一法亦悉為緣，相資相待，互攝互容，如因陀羅網，重重無際，微細相容，主伴無盡，叫它作法界緣起，

也叫作無盡緣起。是故，任一法皆能攝他同己，廢己同他，無有障礙；以一持多、以一容多，一多相入又相即，同一緣起不相離故。如法藏大師在《華嚴經》〈明法品〉立〈三寶章〉卷下，有「法界緣起章」，說明「法界緣起」如帝網該羅、天珠交涉，圓融自在，無盡難名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成時《淨土十要》卷1〈序〉：「淨土法門者何？法界緣起也！何謂法界？吾人現前一念之心……十方三世依正色心自他凡聖等法。皆在我現前一念無相真心中炳然齊現。而皆以自心為體。非別有物。心無相而真。從心所現一切諸法。莫不無相而真。是故於中隨拈一毫末。一一皆具十方三世依正色心、自他凡聖等法而無餘欠。乃至一欸、一掉、一名、一字。罔非自心之全體大用。而欸掉名字之外更無一法可得。此所謂法界也。……是故有情以凡夫而例一生補處國土。即緣生而顯稱性五塵佛身。因應化而見法身真常說法。從眾鳥而聞梵音深遠。以要言之。法法圓融、塵塵究竟。教海無一名相可筌蹄。法門無一因果可比擬。…今求生極樂。但七日竭誠、十念傾注。雖陷惡逆悉記往生。才得往生便圓踞三不退地。且見阿彌即見十方諸佛。生極樂即生一切剎海。乃至阿彌一光極樂一塵。悉能於中頓證十方三世依正色心、自他凡聖等法。而不出剎那際三昧。」(X61, p. 641, a4-c20)

p. 281 line 1【華嚴合論中語】《新華嚴經論》卷6：第一阿彌陀經淨土。此為一分取相凡夫。未信法空實理。以專憶念。念想不移。以專誠故。其心分淨。得生淨土。是權非實。第二無量壽觀經淨土（為一分未信法空實理眾生。此權非實。）。(T36, p. 759, b1-22)

p. 281 line 3【三性】《成唯識論》卷9：「謂後二性雖體非無。而有愚夫於彼增益妄執實有我法自性。此即名為遍計所執。為除此執故。佛世尊於有及無總說無性。云何依此而立彼三？謂依此初遍計所執立相無性，由此體相畢竟非有，如空華故。依次依他立生無性。此如幻事託眾緣生。無如妄執自然性，故假說無性，非性全無。依後圓成實立勝義無性。謂即勝義由遠離前遍計所執我法性，故假說無性，非性全無。如太虛空雖遍眾色，而是眾色無性所顯。雖依他起，非勝義故，亦得說為勝義無性。而濫第二故此不說，此性即是諸法勝義。是一切法勝義諦故。」(T31, p. 48, a6-18)

p. 282 line 2【聞是經受持者】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4：「【疏】聞是經者。牒上依正信願。持名往生等。聞受持。即前三慧、三資糧故。【鈔】聞即聞慧。受即思慧。持即修慧。聞即信義。受即願義。持即行義。【疏】聞諸佛

名。牒上六方諸佛名也。聞經受持。聞佛名者。亦應受持故。【鈔】問：此經聞阿彌陀佛名號為往生因。何兼諸佛？答：彌陀功德為恒沙諸佛之所共讚。則聞諸佛名。知諸佛讚。信受此經。倍復親切。故雙舉也。華嚴第六迴向云。復於佛所得聞佛名。轉更值遇無數諸佛。即聞此經。又聞諸佛名之意也。」(X22, p. 676, b21-c7)

p. 282 line 4【皆得不退無上菩提】本經前後兩處「皆得不退」，應注意其深意：前云「聞是經受持、聞諸佛名者」，皆得不退；後云「已、今、當發願求生者」，皆得不退。前者得諸佛護念，故得不退；後者得彌陀願力加持，故得不退。前者受持名號，彌陀名號即諸佛名號故；後者一念相應一念生，只今信願持名，便是蓮池中人，故能不退。

p. 283 line 4【所詮有三】1. 心要；2. 境要；3. 法門要。

1. 無上心要—自、生。能念之心性，諸佛之本源、萬法之理體、第一義諦。
2. 諸佛名字—他、佛。念彌陀一佛，即念一切諸佛。諸佛釋迦皆以阿彌為自。
3. 無上圓滿究竟萬德—自他、生佛不二。智、斷、法身，三德究竟圓滿。此法身、般若、解脫，三德為諸佛共證、眾生同具。能念之心、所念所聞之佛名，皆不離三德。（彌陀大願）

p. 284 line 5【占察善惡業報經】二卷。隋·菩提燈（登）譯，又稱《占察經》。上卷闡明使用木輪相占察善惡宿世業、現世苦樂吉凶等事的方法；並說若有惡業、苦果、凶事出現，禮懺地藏菩薩，便能滅罪除障。下卷說大乘之實義。謂欲歸向大乘者，首先應知所行根本的一實境界；而學習此境界的方法，有「唯心識觀」及「真如實觀」二種觀道。若依此信解不能進趣者，則應修淨土往生法。智旭著有《占察經玄義》一卷、《占察經義疏》二卷、《占察經行法》一卷等，皆為本經的註釋書。—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《占察善惡業報經》卷2：「若人欲生他方現在淨佛國者，應當隨彼世界佛之名字，專意誦念，一心不亂。如上觀察者，決定得生彼佛淨國，善根增長，速獲不退。當知如上一心繫念思惟諸佛平等法身，一切善根中，其業最勝。所謂勤修習者，漸漸能向一行三昧。若到一行三昧者，則成廣大微妙行心，名得相似無生法忍。以能得聞我名字故，亦能得聞十方諸佛名字故；以能至心禮拜供養我故，亦能至心禮拜供養十方諸佛故。以能得聞大乘深經故，能執持書寫供養恭敬大乘深經故，能受持讀誦大乘深經故。能於究竟甚深第一實義中不生怖畏，遠離誹謗，得正見心，能信解故。決定除滅諸罪障故，現

證無量功德聚故。所以者何？謂無分別菩提心，寂靜智現，起發方便業，種種願行故。能聞我名者，謂得決定信利益行故。乃至一切所能者，皆得不退一乘因故。若雜亂垢心，雖復稱誦我之名字，而不名為聞。以不能生決定信解，但獲世間善報，不得廣大深妙利益。如是雜亂垢心，隨其所修一切諸善，皆不能得深大利益。」(T17, p. 908, c28-p. 909, a19)

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》卷 2：「依於一實境界以開圓解。知十方佛。我及眾生。同一淨心為體。是名一心。常勤稱念佛之名字。是為繫念。觀于諸佛法身與己平等。是為思惟諸佛平等法身。此于一切善根。則為最勝。故阿彌陀經云：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。執持名號。一日乃至七日。一心不亂。即得往生。由此執持名號。即是多善根福德因緣故也。上明修二觀者。須得色寂、心寂三昧。方能入於一行三昧。今即以繫念名字而當唯心識觀。思惟法身而當真如實觀。故即能向一行三昧也。了達一心而持名號。其功若此。奈何弗信。」「不達心外無法。名之為雜。自心還取自心。名之為亂。妄起種種染著。名之為垢。所以雖復稱誦。不得為聞。以未聞地藏二字之實義故。地即心地。藏即性藏。心性無二。安得有雜。既本無雜。何由有亂。既已無亂。何得有垢。今彼不達無二心性。所以本無雜亂垢中。妄成雜亂垢障。不聞地藏之圓名也。若於名字位中。圓聞一實境界而生于慧。則心無雜。隨於觀行位中。圓思唯識真如而生於慧。則心無亂。次於相似位中。圓修一行三昧而生於慧。則心無垢乃成決定信解也。然雖雜亂垢心稱誦名字。亦獲世間種種善報。所謂現離衰惱。後生人天。漸漸熏習。終成佛道。但現前不能即得廣大深妙利益耳。」(X21, p. 448, c6-p. 449, a15)

p. 285 line -4【通義】佛有平等大慈悲心故，即使不聞佛、不知法、不信三寶之眾生，佛亦冥護；何況信聞佛名者。又如地藏經云：地藏菩薩對於眾生「但於佛法中，所為善事，一毛一滯，一沙一塵，或毫髮許，我漸度脫，使獲大利。」；菩薩尚且如此，何況大慈大悲的佛陀？更何況是聞經、聞佛名者？

p. 291 line 6【金剛三論】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三卷，天親菩薩造，北魏菩提流支譯。收於大正藏第二十五冊。本書為無著所造之《金剛般若經論頌》之註釋書。無著別造有隋代達磨笈多所譯之《金剛般若論》（二卷或三卷）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291 line 6【根熟菩薩】天親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卷 1：「【經】善

護念諸菩薩。善付囑諸菩薩。【論】論曰。善護念者。依根熟菩薩說。善付囑者。依根未熟菩薩說。云何善護念諸菩薩。…謂於菩薩身中，與智慧力。令成就佛法故。又彼菩薩攝取眾生，與教化力。是名善護念。應知。」(T25, p. 781, b21-c1) 菩提流支譯《金剛仙論》卷 1：「汎論菩薩有二種：一者初地以上，出世間菩薩。二者地前，世間菩薩。地前菩薩復有二種：一者外凡。二者內凡。就內凡菩薩復有二種：一根熟。二者根未熟。今言善護念者。嘆如來善護地前姓種、解行根熟菩薩。善付屬者。嘆付屬習種性中根未熟菩薩。此二種菩薩所以言護念付屬者。若如來不護念付屬者。此菩薩起心、發行。所觀境界容有錯謬退失。不能決定入於性地。乃至或時逕劫住世不能速入初地。故須如來護念付屬也。」(T25, p. 803, a19-28) 吉藏《金剛般若疏》卷 2：「問：根熟與未熟約何位耶？答：北地論師云。根熟菩薩即是內凡習種性之人。必能趣於初地名為根熟。若是外凡。未能必入於初地。名為未熟。」(T33, p. 100, c20-23) 【習種性】十住。【性種性】十行。【道種性】十迴向。【解行】三賢。

p. 287 line 5 【資發】資熏擊發。資熏，資是資助，熏是熏習。發起現行是從因生出之義。阿賴耶識中本有無漏種子，雖有生果之能，若不得資、加二位，有漏諸善之資熏擊發，即不能生現。又如本識中善、染等種，能引次後自類種子，雖有生義，無自熏義。如穀麥等種，雖有生芽之能，若不得水土等資熏擊發，亦不能生其現行。本識雖有生種之能，然自力劣，須假六七識與熏方生。～《翻譯名義集》、《宗鏡錄》

p. 287 line -4 【無上正等正覺】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 4：「【鈔】究竟極果。對下而言。名之無上。正觀真諦。對邪而言。名之曰『正』。等觀俗諦。對偏而言。名之曰『等』。亦名曰徧。覺者。靈明自心。『正覺』者。兼上正等二義。言此覺者。是無上正等之正覺也。良以蠢動含靈。皆有佛性。則菩提者。佛與眾生本來無二。無明所覆。遂成迷妄。是則邪覺。不名為正。聲聞辟支。止破見思。雖得菩提。其道未中。是則偏覺。不名為等。一切菩薩。已盡塵沙。未盡無明。雖得正等菩提。佛地猶遠。不名無上。惟佛一人。妄盡覺滿。如望夜月。更無有覺過於此者。名無上正等覺也。」(X22, p. 677, a10-19)

【正覺】1. 覺諸法無我，唯是緣起生滅相續之虛幻假相。2. 覺諸行無常，通是八苦、三苦所逼迫。3. 覺一切法、一切相，唯心所現，唯心分別，妄想而有，故有及非有、不有而有。

【正等正覺】1. 直心正念真如法性，一切時處修真如三昧、首楞嚴三昧。2. 深心廣運，遍十方三世、遍十法界眾生。3. 發起平等大悲心，普渡諸苦倫。

p. 288 line 1【圓滿菩提歸無所得】《首楞嚴經》卷 10：「於如來妙莊嚴海，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。」(T19, p. 154, b13-14)《楞嚴經正脈疏》卷 10：「妙莊嚴海是福究竟。圓滿菩提是智究竟。歸無所得是理究竟。福即解脫。智即般若。理即法身。不縱不橫。三德祕藏於茲具顯。○妙莊嚴海者。具足萬德莊嚴之果海也。圓滿菩提者。完復一切種智也。歸無所得者。一一契合性真本有。而不從外得也。上二句顯修成。末句顯性具。蓋從性起修者。而修還契性。離性真外。無片法可得矣。」(X12, p. 474, a19-b2)

p. 288 line 4【圓三不退乃一生成佛異名】參考本書 p. 212+p. 216。又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 4：「【鈔】今但持佛名。蒙佛護念。於如是覺。即不退轉。言直至道場。終不再墮三有。中止化城。決定成佛也。大本法藏願云：聞我名已。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有退轉者。不取正覺。又云。繇於此法不聽聞故。有一億菩薩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…阿鞞跋致。云不退者。正言於無上菩提不退轉耳。然前云。生彼國者皆得不退。此言聞經聞佛。皆得不退。則不待往生彼國。而未生以前。即已成就菩提善根。不可破壞。況復生彼而有退轉。復有二義；一者。見生不退。如上所明。二者。縱其少壽多障。不克往生。而乘此自執持力。佛護念力。必於來生菩提善根。亦不喪失。畢竟得生彼佛國土。如昔人謂。今生既下此等般若種子。縱未明了。纔出頭來。管取於般若中。現成受用。正此謂也。」(X22, p. 677, a19-b11)(魏、唐譯、會集本第 48 願)：若我成佛，餘佛國中所有菩薩，若聞我名，…於諸佛法不能現證不退轉者，不取菩提。

p. 288 line -4【汝等皆當信解受持】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 4：「【鈔】汝等者。正指身子以及現前大眾。兼未來一切諸眾生等。良以一佛親宣。即當諦信。諸佛同讚。更復何疑。…復勸者。前六方中已勸當信是經。今復明言當信我語。良以不願。繇於不信。不信則起行無繇。故佛於此經重重勸信。如大本言。不信佛語者。乃惡道中來。餘殃未盡。愚癡不信。未當解脫。…【疏】信者。不疑之謂。受者。信已而領納不忘之謂。信而不受。猶弗信也。【鈔】信而不受。譬如有人。餽以異寶。雖知是寶。深信無疑。然拒之不納。信亦何益。故曰猶弗信也。」(X22, p. 677, c2-22)